

财产信托合同

立合同人：委托单位（简称甲方）：_____

受托单位（简称乙方）：_____

甲方向乙方办理财产信托，除确认财托字第_____号“财产信托基本协议”的各项条款外，有关财产信托的具体事项，补充订立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甲方将准备出售给_____单位的设备（物资），向乙方提出财产信托，并要求乙方在购货单位延期付款期间提供融资。

第二条甲方保证执行供需双方订立的供货合同。凡发生脱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等违约事项，概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第三条乙方同意按“财产信托基本协议”第四条规定，在收到需货单位的银行承兑汇票后的二天内，按承兑汇票金额向甲方一次垫付全部货款。

第四条甲方收到垫付的乙方货款后的二天内，一次付清乙方财产信托手续费_____元。

第五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乙方全部收回融资本息止为财产信托期，在此期间如发生任何意外事项，而使乙方无法按期收回融资本息时，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向甲方连带追索尚未收回的融资本息。

甲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乙方：_____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_____（签章）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